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商譽，與他人簽訂契約並宜包含誠信條款。</p> <p>(二) 1. 本公司由管理部推動本公司「誠信經營單位」。負責相關事宜之規劃與推動執行，並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最近一次於113年1月31日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2.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2年相關執行情形：</p> <p>A. 本公司112年度通過「誠信經營政策」、「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並公告上網。本公司依規定執行中，112年度未收到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p> <p>B. 本公司誠信廉潔承諾書共181人簽署，簽署比率為98%。</p> <p>(三) 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均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四) 各單位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其他相關法令及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內部稽核人員並以專案形式不定期查核誠信經營落實情形。 (五) 本公司定期宣導使其了解公司政策及違反之後果。	(五)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廉潔承諾書

【立書人】(以下稱乙方)因任職於【厚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同意配合以下誠信廉潔規定：

壹、誠信廉潔承諾

一、乙方承諾，嚴格遵守甲方制定之所有對交易對象的誠信廉潔管理相關規定，絕不藉由本身或透過他人向甲方的交易對象(及員工)之關係人及/或其指定人要求、期約、收受、行使任何賄賂，也絕無其它依法或依商業倫理道德不應取得之利益往來，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以下稱不正當利益；其定義悉依照厚生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解釋)，惟屬正常社交禮俗與公務禮儀往來依甲方〈厚生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七條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二、乙方承諾，執行職務時絕無貪汙、虛假、欺瞞、偽造、變造或其他涉及不誠信之行為；乙方經手、保管、接觸或使用甲方的有形資產(舉例:動產如公務車；不動產如辦公廳舍)或無形資產(舉例:智慧財產權如商標)時，絕不侵占、挪用或竊取甲方資產也絕不會直接或間接不當圖利乙方或乙方之關係人及/或乙方指定之人。

貳、獎勵措施與違約責任

一、乙方知悉甲方其他員工或甲方的交易對象有違反本承諾書約定的行為時，應依照甲方「厚生股份有限公司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第三條(檢舉程序及應載事項)」立即向甲方內部檢舉。(管理部檢舉信箱：invest@frgco.com.tw)並提供相關證據，如經甲方查證屬實並除弊興利者，甲方得依厚生股份有限公司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第九條(懲處與獎勵)之規定，由人事單位視檢舉事項對公司貢獻程度或視案件實際情況予以敘獎【敘獎之方式排除公告之方式，以符合檢舉保密原則】。

二、乙方違反本承諾書內容時，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有損失(包括但不限甲方因此所蒙受、發生或必須負擔之任何罰金、損失、和解金、律師費及因此支付之所有費用)。

三、乙方違反本承諾書行為情節重大者，依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予以免職。

四、其餘未盡事宜，悉依甲方「工作規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辦理。

參、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乙方與甲方就本承諾書如有任何疑義或爭執，雙方同意以誠信為原則磋商；磋商不成或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

肆、生效日及個別效力

本承諾書內容自乙方到職日起生效，不因乙方離職而失效。本承諾書之各項條款可予分割，且其中任一條款如經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認為無效或無強制力時，本承諾書之其他條款不受該無效或無強制力條款之影響。

參考資料:厚生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七條 (收受一般社交餽贈與招待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6,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6,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20,000 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乙方已審閱本承諾書各項規定內容，茲同意並簽章如下：

乙方即立書人簽章：_____（親簽）

立書人身分證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